

证券代码：300273

证券简称：和佳退

编号：2023-072

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收到法院延长预重整期限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或“和佳医疗”）于2022年9月15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公告》（2022-106），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下称“珠海中院”）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。2023年1月3日、3月15日，公司分别收到珠海中院送达的《决定书》〔（2022）粤04破申48号之二、之三〕，珠海中院决定对公司预重整时间延长至2023年6月15日。

2023年6月14日，公司收到珠海中院送达的《决定书》〔（2022）粤04破申48号之四〕，珠海中院决定将公司预重整期间延长至2023年9月15日。

2、珠海中院决定公司进入预重整程序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，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，珠海中院是否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、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即使公司进入重整程序，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可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3、公司于2023年6月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下称“深交所”）下发的《关于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》（深证上{2023}472号），深交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。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6月13日进入退市整理期，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3年7月5日。公司股票于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摘牌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预重整事项进展情况

公司于2022年9月15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公告》（2022-106），珠海中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。2023年1月3日、3月15日公司分别收到珠海中院送达的《决定书》〔（2022）粤04破申48号之二、之三〕，珠海中院决定对公司预重整时间延长至2023年6月15日。

2023年6月5日，公司收到深交所《关于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》（深证上〔2023〕472号），公司股票自2023年6月13日起进入退市整理期。由于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，此前制订的重整计划预案难以继续适用，因此公司预重整相关工作无法在2023年6月15日前完成。临时管理人和公司认为，虽然和佳医疗的股票被终止上市，但仍具有较大的重整价值，故向珠海中院提出申请将和佳医疗的预重整期间延长三个月至2023年9月15日。

2023年6月14日，公司收到珠海中院送达的《决定书》〔（2022）粤04破申48号之四〕，珠海中院认为由于公司被终止上市，公司基本面已发生重大变化，原本制订的重整计划预案确需进行调整，延长预重整期间有利于各方继续开展预重整相关工作，故决定将公司预重整期间延长至2023年9月15日。

二、风险提示

1、珠海中院决定公司进入预重整程序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，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，珠海中院是否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、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如珠海中院正式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，公司进入重整程序，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，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。即使公司进入重整程序，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可能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2、公司于2023年6月5日收到深交所下发的《关于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》（深证上〔2023〕472号），深交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收到股票终止上市决定的公告》（编号：2023-068）。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6月13日进入退市整理期，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3年7月5日。公司股票于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摘牌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3、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6月14日